

广州市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关于转发广东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全国博士后 管委会办公室关于改进博士后进出站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博士后管理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各博士后设站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改进博士后进出站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644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层次人才管理系统”原“进出退站备案业务”更改为“进出退站备查业务”

自2019年6月1日起，博士后人员进站无需先经“高层次人才管理系统”报送，其进站、出站、退站经中国博士后网报送并在设站单位办结相关手续后，于办结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高层次人才管理系统”进行备查登记。

二、调整进出站备查登记附件资料

根据省人社厅通知，调整以下进出站备查登记资料：进站业务取消“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项目领导小组考核意见表（需盖章）”以及“二进站人员提交博士后证书及博士后研究人员分配工作介绍信”，改为提供“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及“电子版博士后证书”；出站业务取消“博士后研究人员分配工作介绍信”，改为提供“中国博士后网

出站备案证明”。

三、有关要求

(一)各设站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博士后管理工作，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博士后管理人员应熟悉国家及省市的博士后相关管理规定和业务要求，掌握本单位博士后工作相关情况和数据，为本单位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并配合市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做好博士后相关管理工作。博士后管理人员调整变动时须履行好交接手续。

(二)保证广州市博士后相关补助经费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各设站单位在办理博后进站、出站、退站业务时须向博士后研究人员做好市相关补助申报资格及退回情况的解释说明工作，对因不符合条件不能申报相关补助以及补助需退回市财政国库的情况与相关人员达成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对未曾申报相关补助而中途退站的人员名单及时报送市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对办结进出站手续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做好高层次人才系统备查登记，确保补助申报工作顺利开展。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改进博后进出站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644号）

广州市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19〕644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全国博士后 管委会办公室关于改进博士后进出站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设站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博士后工作服务管理水平，现将《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改进博士后进出站有关工作的通知》（博管办〔2018〕121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博士后进、出、退站办理程序

（一）博士后人员进、出、退站在博士后设站单位办结，不再由我厅办理。优化后的办理程序为“个人申请—博士后设站单位初审—省人社厅网上预审—博士后设站单位办理手续”。我厅博士后管理部门负责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审核申请材料，不再收取纸质申请材料。

（二）博士后人员的户口迁移、子女上学等事项，继续由我厅博士后管理部门统一办理。博士后人员办理完成进站手续后，

由设站单位负责在系统中上传该博士后人员人事档案转入证明，我厅博士后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开具进站落户介绍信。

(三) 我省设站单位出站到京落户的博士后人员，继续由我厅博士后管理部门审核出站及在京落户材料，同时开具出站落户介绍信。待博士后本人提交在接收单位缴纳6个月社会保险费和缴纳相关税费证明后，前往全国博士后进出站服务窗口更换落户介绍信。

二、精简部分介绍信和材料、自主开展学术活动

(一) 取消部分介绍信。自2019年3月1日零点后办理的进出退站申请(含3月1日零点前个人提交但零点后办理)，我厅不再出具《进站证明》、《分配工作介绍信》和《退站介绍信》。博士后人员进站，设站单位或博士后人员可根据需要网上自行打印《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博士后人员出站、退站，由设站单位按照人事调动程序，办理相应的行政关系、工资以及人事档案转移手续。

(二) 取消部分纸质材料。取消《博士后申请表》、《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两表内信息均可通过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查看，并根据需要自行打印；取消《博士后设站单位考核意见表》、《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涉及学术内容的材料不再做统一要求，由设站单位自行规定；取消《接收单位意见表》，可用劳动(聘用)合同、接收函、商调函等过程性材料代替。

(三) 自主开展博士后学术活动。博士后进站开题、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等学术性工作均由设站单位依据相关规定自主实施，并将资料存档备查。省人社厅博士后管理部门可视情况进行抽查。

三、启用电子版《博士后证书》

(一)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电子版《博士后证书》(简称“证书”)，同时停发纸质证书。已发放的纸质证书继续有效。2013 年以后已获得纸质证书的博士后人员可继续获取电子版证书。

(二) 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出站后，经设站单位同意，即可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中获取电子版证书。电子版证书支持多次查看或打印。

(三) 有关单位可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博士后证书查询及验证”入口或扫描证书上的二维码，对证书进行查询及验证。

(四) 获得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香江学者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澳门青年学者计划等国家专项计划资助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仍可获颁由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统一签发的纸质证书。

四、工作要求

(一) 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各地、各设站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高度重视博士后管理服务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博士后工作相关规定，加强对博士后站设站和博士后人员的管理服务水平。设站单位要明确专人专责，加强对博士后进、出、退站等申

报材料的认真核查，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有效。

(二) 时间安排。优化博士后进、出、退站办理程序及精简部分介绍信和材料的相关工作于2019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各地要做好与当地教育、公安、公共人才和就业服务机构等部门的政策沟通和工作衔接，确保博士后服务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改进博士后进出站有关工作的通知》(博管办〔2018〕121号)

联系人：刘德武、赵理思；

联系电话：020-83134848、8313489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3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博管办〔2018〕121号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改进博士后 进出站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国科学院人事局，中国社会科学院人事教育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各博士后设站单位：

博士后进出站工作是博士后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人社系统行风建设工作方案》（人社部发〔2018〕34号）要求，进一步提升博士后工作管理和服务工作水平，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决定改进博士后进出站有关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优化博士后进、出、退站办理程序

博士后人员进、出、退站在博士后设站单位办结，不再由省级博士后管理部门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办理。优化后的办理程序为“个人申请—博士后设站单位初审—省级博士后管理部门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上预审—博士后设站单位办理手续”。

博士后人员的户口迁移、子女上学等事项，由博士后设站单位到省级博士后管理部门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统一办理。

二、精简部分介绍信和材料

(一) 取消博士后管理部门出具的部分介绍信。取消《进站证明》。博士后人员进站，博士后设站单位或博士后人员可根据需要网上自行打印《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附件1)；取消《分配工作介绍信》和《退站介绍信》。博士后人员出站、退站，由博士后设站单位按照人事调动程序，办理相应的行政关系、工资以及人事档案转移手续。

(二) 取消博士后人员提交的部分纸质材料。取消《博士后申请表》、《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两表内信息均可通过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查看，并根据需要自行打印；取消《博士后设站单位考核意见表》、《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涉及学术内容的材料不再做统一要求，由博士后设站单位自行规定；取消《接收单位意见表》，可用劳动(聘用)合

同、接收函、商调函等过程性材料代替。

三、启用电子版《博士后证书》

(一) 启用电子版《博士后证书》(简称“证书”),同时停发纸质证书。已发放的纸质证书继续有效,2013年以后已获得纸质证书的博士后人员可继续获取电子版证书。

(二) 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出站后,经设站单位同意,即可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中获取电子版证书(附件2)。电子版证书支持多次查看、打印。

(三) 有关单位可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博士后证书查询及验证”入口或扫描证书上的二维码,对证书进行查询及验证。

(四) 获得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香江学者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澳门青年学者计划等国家专项计划资助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仍可获颁由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统一签发的纸质证书。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博士后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改进博士后进出站有关工作,积极筹备,统筹协调,优化流程;加强宣传力度和业务培训;加大人员和设备投入,确保改进工作按时到位和准确执行,切实为博士后人员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二) 时间安排。优化博士后进、出、退站办理程序及精简部分介绍信和材料工作于2019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文件下发之日至2019年2月28日为过渡期,有关省市单位和部门要在

此期间做好与教育、公安、公共人才和就业服务机构等部门的政策沟通和工作衔接，保证顺利过渡，避免出现停办、漏办等情况。电子版证书于2019年1月1日起启用。

（三）加强监督管理。省级博士后管理部门要依托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监管职能，并探索建立地区内监管机制。

（四）及时反馈问题。各单位对在工作过程中的出现问题及意见建议，要及时向上级博士后管理部门反馈。

联系人：王若阳、王芳

联系电话：010—82376598、84208344。

附件：1. 《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

2. 电子版《博士后证书》



附件 1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

(姓名) :

您已被 (设站单位名称) 录用为
学科(项目)

博士后研究人员, 并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完成备案手续。

全国博管会编号:

身份证(护照)号:

设站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博士后人员身份认证网址: www.chinapostdoctor.org.cn



手

微信扫一扫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机扫一扫登录身份认证页面

博士后证书
POSTDOCTORAL CERTIFICATE

博士于 年 月至 年 月

在 学科(领域)从事博士后研究

工作, 并完成在站期间的科研任务。

特发此证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主任: **汤涛** 年 月 日

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查验证书

